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本次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股票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05%。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1年6月2日(T+1日,周四)结束。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1年5月31日公布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配认购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获配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申报的30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金额为115,2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7,2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4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5.56%,有效申购倍数为18倍。

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结果  
2011年6月2日(T+1日,周四)上午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参与本次网下摇号配售的配号总数为90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90。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                |
|------|----------------|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末两位  | 09,28,64,75,90 |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个,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80万股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三、网下配售情况  
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 序号 | 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配售股数(万股) |
|----|------------|----------------|------------|----------|
| 1  | 瀚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瀚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 320        | 80       |

### 特别提示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 重要提示

1、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7号文核准。金城医药的股票代码30023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6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19.35%;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参与网下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6月14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者资格。  
4、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9日(即T-3)至2011年6月9日(即T-3)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6010条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配售对象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且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配售对象按照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011年6月9日(即T-3)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及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配售对象不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最多可以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不得超过60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6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6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600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称及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9、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按时缴纳申购款,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询价和网下发行结果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本次发行总量为3,1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每网下配售的配股数量为60万股。  
1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网上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有效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网下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数量除以6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60万股进行配售。

12、配售对象自主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其报价信息具体将在《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1-021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6元人民币(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6元人民币(税前)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46元人民币,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14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9日  
◆除息日为2011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6月30日

一、通过现金红利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1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度  
2、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9日  
3、除息日:2011年6月10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30日

5、发放对象:截至2011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6、发放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6元人民币(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6元人民币(税前)。以本行总股本279,147,321,046股为基数,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约407.56亿元人民币;其中,A股股本为195,525,044,651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约285.47亿元人民币。

7、扣税情况: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0.146元人民币。  
8、对于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14元人民币。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14元人民币。对于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QFII股东,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6元人民币。  
三、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1、本行已开立了派息资金专门账户。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向其发放。  
3、本行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

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咨询方式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010)66594572;传真:(010)6659457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1-022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3.74元/股  
2、中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3.59元/股  
3、中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1年6月10日  
4、中行转债于2011年6月2日至2011年6月9日暂停转股,2011年6月10日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内中行转债正常交易,提请广大中行转债持有人注意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本行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中行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中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3.74元/股  
二、中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3.59元/股  
三、中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1年6月10日  
四、中行转债于2011年6月2日至2011年6月9日暂停转股,2011年6月10日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内中行转债正常交易,提请广大中行转债持有人注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1-022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 序号 | 询价对象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价格(元/股) | 申报数量(万股) |
|----|----------------|----------------------|---------|----------|
| 1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   | 400      |
| 2  |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 12.00   | 80       |
| 3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2.00   | 400      |
| 4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05   | 80       |
| 5  | 瀚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瀚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 13.50   | 400      |
| 6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4.00   | 240      |
| 7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00   | 400      |
| 8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银稳健及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00   | 400      |
| 9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 14.10   | 400      |
| 10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 14.20   | 240      |
| 11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0   | 400      |
| 12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0   | 400      |
| 13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 160      |
| 14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0   | 240      |
| 15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0   | 80       |
| 16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 80       |
| 17 |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 15.11   | 400      |
| 18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00   | 160      |
| 19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 16.00   | 400      |
| 20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00   | 240      |
| 21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00   | 240      |
| 22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 16.00   | 400      |
| 23 | 江苏富荣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富荣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 16.00   | 80       |
| 24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00   | 80       |
| 25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新华资源优先劣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00   | 80       |
| 26 | 浙江升华投资有限公司     | 浙江升华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 16.00   | 160      |
| 2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20   | 400      |
| 28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60   | 320      |
| 29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16.60   | 400      |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奥拓电子”)于2011年6月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奥拓电子”A股1,700万股,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4,7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17,691,500股,配号总数为3,035,38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303538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1201222833%,超额认购倍数为89倍。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估值区间为27.74元/股~29.09元/股,对应公司2010年静态市盈率51.4~53.9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2010年平均预测市盈率

为45.61倍(以本次发行询价截止日(T-3日,2011年5月27日)收盘价格计算)。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执行。

七、持牌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677,8691  
传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日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奥拓电子”)于2011年6月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奥拓电子”A股1,700万股,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4,7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17,691,500股,配号总数为3,035,38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303538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1201222833%,超额认购倍数为89倍。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6月3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日

#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请配售对象理性报价、谨慎报价。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询价情况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机构投资者在限定的网下发行比例内有有效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程序。

15、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6月3日(即T-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包括资讯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times.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jinchengpharm.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br>(2011年6月3日)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 T-5<br>(2011年6月4日)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
| T-4<br>(2011年6月8日)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
| T-3<br>(2011年6月9日)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br>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
| T-2<br>(2011年6月10日) |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br>(2011年6月13日)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
| T<br>(2011年6月14日)   |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认购时间15:00之前)<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5:00-15:00)<br>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
| T+1<br>(2011年6月15日) |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br>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 T+2<br>(2011年6月16日) |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下申购资金款项划转;<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
| T+3<br>(2011年6月17日) |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br>网下(网上)资金解冻   |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询价对象及时与配售对象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1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一、公告摘要  
截止2011年6月10日A股股权登记日,伊利大华由2011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摘要如下:  
●每10股转增7股及每股转增比例

| 每10股转增股数 | 10 |
|----------|----|
| 每股转增股数   | 1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3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2011年6月14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  
截止2011年6月10日A股股权登记日,伊利大华由2011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摘要如下:  
●每10股转增7股及每股转增比例

| 每10股转增股数          | 10 |
|-------------------|----|
| 每股转增股数 <td>1</td> | 1  |

三、转股价格调整  
截止2011年6月10日A股股权登记日,伊利大华由2011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摘要如下:  
●每10股转增7股及每股转增比例

| 每10股转增股数          | 10 |
|-------------------|----|
| 每股转增股数 <td>1</td> | 1  |

四、转股价格调整  
截止2011年6月10日A股股权登记日,伊利大华由2011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摘要如下:  
●每10股转增7股及每股转增比例

| 每10股转增股数          | 10 |
|-------------------|----|
| 每股转增股数 <td>1</td> | 1  |

五、转股价格调整  
截止2011年6月10日A股股权登记日,伊利大华由2011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摘要如下:  
●每10股转增7股及每股转增比例

| 每10股转增股数          | 10 |
|-------------------|----|
| 每股转增股数 <td>1</td> | 1  |

六、转股价格调整  
截止2011年6月10日A股股权登记日,伊利大华由2011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摘要如下:  
●每10股转增7股及每股转增比例

| 每10股转增股数          | 10 |
|-------------------|----|
| 每股转增股数 <td>1</td> | 1  |

七、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598,645,500股摊薄计算的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485元。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471-3300902  
传真:0471-3601621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开开发区金山大道1号  
邮编:010010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